

陆丰市城东镇党政办公室

城东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公布 2018 年城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主要内容涵盖我镇政府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概述

政务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2018 年度，我镇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帮助指导下，根据陆丰市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有效的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镇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情况

1、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设立了城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镇长林友龙同志任组长，由政府各内设机构及各单位、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城东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由党政办具体办理。各部门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

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由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整体规划、软硬件环境建设和日常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落实、机构落实、经费落实、人员落实，明确工作内容和任务；

3、我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4、安排专管信息公开的人员及时参加市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情况

1、我镇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认真梳理，将单位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

3、镇党政办指定专人工作人员分别对镇上各科室信息和村的信息、以及项目开发建设信息进行收集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内容

2018年城东镇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0条。其中，组织机构2条，占2%，规章2条，占2%，规范性文件6条，占6%；其它文件54条，占53%；政务（工作）动态类信息14条，占14%；行政执法类信息4条，占4%；办事指南类2条，占2%；政府工作报告2条，占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4条，占4%。

1、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中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如农、林、水、电、土地等相关政策，社会救助标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标准等；

2、规范管理各类发展（工作）计划，及时公开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简报、各部门的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计划等；

3、公开政府机构和人事信息，将政府管理职能、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人员配备、主要领导简介、人事变动等等一系列政府应公开的信息都做到真实、有效、公开，方便群众监督。

（二）公开的形式

1、利用板报、简报和开会等形式，及时、快捷地向群众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2、通过村务公开栏将政务信息延伸到各村。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我镇政务公开接待场所建设、完善、维护及工作运行正常。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度我镇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我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范围还需深入。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主动，存在依赖思想，自主推进工作的意识不强。

（2）信息公开的途径较单一，各部门和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

（3）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较少，群众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知晓度不够。

（4）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部门应主动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整理并公开。

（二）整改措施

（1）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

(2) 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形成不同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公开，推进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3) 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继续强化“城东政务”微信公众平台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功能。

(4)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编制，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评议制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东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